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16,691	3,066,145
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212,273	146,87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123,370	421,817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26元	人民幣0.23元

- 本集團2010年的利潤創歷年之最，較2009年上升44.5%。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約11.4%，此乃主要由於大部分產品的銷售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長。兩片飲料罐業務和塑膠包裝業務均錄得顯著的收入增長。
-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26元(相等於3.1港仙)。

綜合業績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416,691	3,066,145
銷售成本	5	<u>(2,890,984)</u>	<u>(2,601,081)</u>
毛利		525,707	465,0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67,192	11,860
銷售及營銷費用		(140,959)	(117,832)
行政費用		(159,040)	(139,195)
財務費用－淨額	6	<u>(6,699)</u>	<u>(38,646)</u>
除所得稅前利潤	5	286,201	181,251
所得稅開支	7	<u>(67,882)</u>	<u>(27,410)</u>
年度利潤		<u>218,319</u>	<u>153,841</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12,273	146,873
非控股權益		<u>6,046</u>	<u>6,968</u>
		<u>218,319</u>	<u>153,841</u>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26元</u>	<u>人民幣0.23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5,411	1,318,615
土地使用權		109,158	95,8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665	17,222
商譽		59,753	1,809
其他無形資產		6,264	6,944
遞延稅項資產		12,352	21,18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1,349	874
		<hr/>	<hr/>
總非流動資產		1,866,952	1,462,520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605,366	454,919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0	635,885	451,99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15,610	177,799
已抵押存款		47,281	104,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172	1,017,412
		<hr/>	<hr/>
總流動資產		2,085,314	2,206,636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1	691,379	537,96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項目		255,300	241,093
計息銀行貸款		520,318	639,094
應繳稅項		27,171	5,586
		<hr/>	<hr/>
總流動負債		1,494,168	1,423,741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591,146	782,895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8,098	2,245,415
		<hr/>	<hr/>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8,098	2,245,4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453	2,795
政府補貼	9,522	9,529
其他應付款	40,000	—
融資租賃應付款	2,973	—
總非流動負債	56,948	12,324
淨資產	2,401,150	2,233,091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73,080	73,080
儲備	2,227,933	2,058,125
擬派末期股息	21,580	29,375
非控股權益	2,322,593	2,160,580
	78,557	72,511
總權益	2,401,150	2,233,0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86,201	181,251
調整：		
財務費用	17,532	34,593
利息收入	(4,140)	(1,830)
其他應付款撥回	(14,618)	(4,8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52	(115)
折舊	96,109	74,616
土地使用權之確認	2,605	2,5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42	1,096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7,119	3,142
存貨撥備撥回	(1,688)	(1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768)	1,545
	380,846	291,875
存貨(增加)／減少	(129,485)	106,308
貿易應收款(增加)／減少	(143,251)	116,34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136,364)	(16,756)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3,864	(55,060)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之增加／(減少)	138,607	(39,6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減少)／增加	(5,278)	85,096
政府補貼減少	(7)	(207)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178,932	487,956
已付利息	(17,532)	(34,593)
已付中國稅項	(38,030)	(31,54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123,370	421,817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140	1,8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938)	(356,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63	4,556
預付投資活動按金	(59,056)	–
預付土地使用權之增加	(15,892)	(22,359)
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562)	(166)
購入一間子公司	(54,386)	–
	<u>(456,831)</u>	<u>(372,743)</u>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1,091,531
股份發行費用	–	(93,077)
銀行貸款	789,935	2,028,903
來自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之其他貸款	–	140,000
來自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之其他貸款	–	169,129
償還銀行貸款	(952,222)	(2,134,611)
償還中糧財務其他貸款	–	(140,000)
償還中糧香港其他貸款	–	(199,395)
已付股息	(50,260)	(95,000)
	<u>(212,547)</u>	<u>767,480</u>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46,008)	816,5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412	202,40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768	(1,545)
	<u>481,172</u>	<u>1,017,412</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1,172	1,017,412
	<u>481,172</u>	<u>1,017,412</u>
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1,172</u>	<u>1,017,412</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09年11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3樓。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包裝產品，包括飲料罐、食品罐、氣霧罐、金屬蓋、印塗鐵、鋼桶及塑膠包裝。

本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糧香港」)的子公司。根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零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由2010年1月1日起的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起綜合入賬，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並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一直綜合入賬。本集團內的交易所產生的一切集團內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與股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已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現存任何截然不同之會計政策。

子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負數結餘。

一間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於2010年1月1日前的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自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額外虧損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性責任除外。於2010年1月1日前之虧損並未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入賬處理保留投資。並無重列有關投資於2010年1月1日之賬面值。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2008年10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所載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 控股權益之修訂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2009年5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長短 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包含於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了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多項改變，其將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始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的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及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該等變化將影響所確認的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的業績報告及日後的業績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在不喪失控制權下，對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因此，這樣的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產生收益或損失。此外，該修訂改變了對該附屬公司的損失及其控制權喪失的會計處理。隨後對各種標準的相應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已提早應用，並影響於2010年1月1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之會計處理。

(b) 於2009年5月頒佈的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資產所產生的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應用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之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預付最低資金之規定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的內容並釐清用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本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 1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信息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並有如下八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飲料罐－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三片飲料罐及鋁制兩片飲料罐。馬口鐵三片飲料罐主要用於包裝茶飲料、蛋白飲料、功能飲料、八寶粥、蔬果汁及咖啡飲品鋁制兩片飲料罐主要用於包裝碳酸飲料、啤酒及茶飲料；
- (b) 食品罐－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包裝奶粉、營養粉和調味品的奶粉罐；以及主要用於包裝水果、蔬菜、肉類及水產等各類加工食品的普通食品罐；
- (c) 氣霧罐－從事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包裝日化產品，例如空氣清新劑、個人護理產品、除蟲劑，以及用於其他化學品（如汽車護理產品及建築用膠漿）等的氣霧罐；
- (d) 金屬蓋－從事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包裝蔬菜、水果及調味品的玻璃瓶用的旋開蓋；啤酒、可口可樂飲料和其他飲料的玻璃瓶用的皇冠蓋；以及三片飲料罐和兩片飲料罐用的易拉蓋；
- (e) 印塗鐵－從事製造及銷售供其他製造商用於製造金屬容器、電池、其他電子產品及電器（例如電飯煲）的印塗鐵；
- (f) 鋼桶－從事製造及銷售200升或以上的鋼桶，用於盛裝散裝食用油、果汁、果醬、工業用香精香料及潤滑油等；及
- (g) 塑膠包裝－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製包裝產品，例如奶瓶、洗髮水瓶、電子產品的塑膠附件、日用五金、包裝印刷、運動飲料瓶及相關塑膠製品；及
- (h) 其他－從事製造及銷售主要為方罐、雜罐及化工罐，用於包裝小包裝食用油、酒類、茶葉、固體食品（如餅乾、糖果及巧克力）、文具及玩具。

管理層單獨監察業務分部的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按收益進行評估，按下表所述。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飲料罐	1,554,639	1,541,045
食品罐	258,494	214,598
氣霧罐	316,493	284,040
金屬蓋	641,806	544,719
印塗鐵	174,867	172,302
鋼桶	193,821	161,496
塑膠包裝	125,331	23,562
其他	151,240	124,383
	<u>3,416,691</u>	<u>3,066,145</u>

有關最大五位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最大五位主要客戶的收入約人民幣1,418,960,000元(2009年：人民幣1,592,665,000元)。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經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以下是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3,416,691</u>	<u>3,066,145</u>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u>48,157</u>	<u>14,289</u>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52)	115
其他應付撥回	14,618	4,816
其他收益／(虧損)	<u>4,669</u>	<u>(7,360)</u>
	<u>19,035</u>	<u>(2,429)</u>
	<u>67,192</u>	<u>11,860</u>

5.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2,892,672	2,601,198
存貨撥備撥回	(1,688)	(117)
銷售成本	<u>2,890,984</u>	<u>2,601,081</u>
折舊	96,109	74,616
土地使用權的確認	2,605	2,5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42	1,096
經營租賃下樓宇及倉庫的最低租金款項	12,220	9,810
核數師酬金	2,457	2,199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7,119	3,142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16,581	184,3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891	19,664
其他福利	25,999	14,789
	<u>261,471</u>	<u>218,785</u>

6. 財務費用－淨額

下列為財務費用之分析：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利息：		
應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	17,532	34,053
來自中糧財務的貸款	—	2,475
總利息開支	17,532	36,528
減：資本化利息	—	(1,935)
其他財務費用：	17,532	34,593
銀行費用	3,075	4,338
匯兌淨(收益)/虧損	(9,768)	1,545
總財務費用	10,839	40,476
財務收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4,140)	(1,830)
	<u>6,699</u>	<u>38,646</u>

7. 所得稅

年內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9：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本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58,638	25,647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882	1,028
遞延所得稅	8,362	735
年內稅項總支出	<u>67,882</u>	<u>27,410</u>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之若干子公司已根據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稅務法規，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自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務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於首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進行集團內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集團英屬維爾京群島子公司於若干中國子公司持有股權已轉讓至本集團若干香港子公司。本集團於2007年底前獲得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的批復。自2009年，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系列與集團重組相關的法規及規則（統稱「集團重組稅務規則」），追溯至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集團重組稅務規則規定企業轉讓股權的收入應於轉讓協議生效，且完成股權變更手續時確認。董事認為，重組實質上已於2007年度完成，並於集團重組稅務規則生效前完成。因此，董事認為重組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稅務影響。因此，並無就其於本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

8. 股息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5元 (2009：人民幣15,833,333元)	20,885	95,000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6元 (2009：人民幣0.035元)	21,580	29,375
	<u>42,465</u>	<u>124,375</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本年度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12,273,000元（2009：人民幣146,87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30,000,000股（2009：628,329,000股）。

由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該兩個年度並無每股攤薄盈利可呈列。

10.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客戶的貿易應收款及票據	630,231	449,656
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及票據	<u>9,181</u>	<u>4,158</u>
	639,412	453,814
減值	<u>(3,527)</u>	<u>(1,817)</u>
	<u><u>635,885</u></u>	<u><u>451,997</u></u>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9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也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鑑於上述事項，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除本集團最大5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外，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是不計息的。

於報告期結束時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26,225	445,588
3至12個月	9,089	4,417
1至2年	400	1,992
2年以上	<u>171</u>	<u>—</u>
	<u><u>635,885</u></u>	<u><u>451,997</u></u>

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17	2,51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904	779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u>(3,194)</u>	<u>(1,479)</u>
於12月31日	<u><u>3,527</u></u>	<u><u>1,817</u></u>

個別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是考慮到客戶有財務困難及預計僅能收回部份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未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630,924	445,588
逾期少於1個月	3,617	491
逾期1至3個月	512	982
逾期超過3個月	832	4,936
	<u>635,885</u>	<u>451,997</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可視為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11.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0 人民幣千元	2009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11,873	506,512
3至12個月	76,540	22,346
1至2年	1,756	8,119
2年以上	1,210	991
	<u>691,379</u>	<u>537,968</u>

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14,578,000元(2009：人民幣49,124,000元)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365,752,000元(2009：人民幣276,286,000元)的抵押品。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是不計息的，結算信用期通常為30至90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等消費品所使用的包裝產品的生產，深度覆蓋茶飲料、碳酸飲料、果蔬飲料、啤酒、乳製品、日化產品等消費品包裝市場。此外，本集團提供包括高科技包裝設計、印刷、物流及全方位客戶服務等在內的綜合包裝解決方案，並旨在成為具有領先地位的一系列綜合消費品包裝產品製造商。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金屬飲料罐（鋁製兩片飲料罐及馬口鐵三片飲料罐）、綜合金屬包裝產品和塑膠包裝產品。其中兩片飲料罐是本公司上市後新投資開發的金屬飲料罐包裝。作為中國最大的金屬包裝業生產企業，本集團透過戰略性分佈於中國不同地區的12家營運子公司及其下屬分公司開展業務，能有效地向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亦在多個細分市場領域均排名第一位，獲得了眾多國內外知名品牌客戶的青睞和信任，並已建立了穩固的客戶群，其中包括國內外知名的消費品高端生產商。

(1) 金屬飲料罐

	2010年	2009年	變化(%)
銷售收入(人民幣億元)	15.6	15.4	1.3
銷售量(億罐)	21.6	19.3	11.9
其中：三片飲料罐	16.8	19.3	-13.0
兩片飲料罐	4.8	—	100
毛利額(人民幣億元)	2.7	2.9	-6.9
毛利率	17.3%	19.4%	-2.1

本集團生產的金屬飲料罐包括馬口鐵三片飲料罐（「三片飲料罐」）和鋁製兩片飲料罐（「兩片飲料罐」），應用非常廣泛，主要用於包裝碳酸飲料、啤酒、茶飲料、蛋白飲料、功能飲料、八寶粥、蔬果汁及咖啡飲品等。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金屬飲料罐生產商，金屬飲料罐生產線戰略性地分佈於全國華北、華東、華中、華南和西南地區，最大限度的靠近客戶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反應速度。目前本集團擁有14條國際先進的全自動馬口鐵三片飲料罐生產線，另外在杭州和武漢分別擁有一條每分鐘生產速度在2000罐以上的國際先進鋁製兩片飲料罐生產線，該等生產線從進料、製罐、印刷到最終產品包裝實現全面自動化。由於馬口鐵和鋁材輕量化、易運輸、易存儲，以及100%可完全分解或可回收的環境友好特性，使其成為國際主流的環保飲料包裝材料。

於2010年，金屬飲料罐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之一，全年銷售約21.6億罐。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5.6億元，與2009年的約人民幣15.4億元基本持平，佔本集團整體銷售約45.5%（2009：約50.2%）。2010年金屬飲料罐業務整體的毛利率約為17.3%（2009：約19.4%），較去年下降約2.1%，主要的原因是本集團位於杭州的兩片飲料罐生產線於2010年上半年處於大客戶的供貨認證階段和試生產階段，下半年通過大客戶認證後才進入穩定生產。而位於武漢的第二條兩片飲料罐生產線於2010年底投入運營，仍處於包括加多寶在內的大客戶認證階段和試生產階段。

其中三片飲料罐的銷售達到約16.8億罐（2009：約19.3億罐），較去年下降約13.0%，主要下降原因是為配合本集團戰略客戶加多寶飲料包裝形式的改變，將部分加多寶的飲料罐訂單由三片飲料罐調整為兩片飲料罐，並有計劃地縮減了部分外加工三片罐的生產，同時我們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及擴大原有其他客戶因為自身產能而限制的銷售。2010年本集團三片飲料罐除加多寶外其他客戶的銷售較去年增長65.7%。三片飲料罐的主要客戶為加多寶、紅牛、露露等。2011年加多寶將繼續由三片飲料罐到兩片飲料罐的轉型。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客戶，並擴大原有其他客戶的訂單，同時我們將持續努力進行技術改造和開發新產品，並通過強化精益生產、優化供應鏈管理、減少外加工比例等措施彌補因加多寶罐型轉換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位於杭州的第一條鋁製兩片飲料罐生產線於2009年12月開始投產，年產能為7億罐。此生產線於2010年上半年主要在進行大客戶認證和試生產階段，下半年才開始批量生產。另外，位於武漢的第二條兩片飲料罐生產線於2010年底提前投入運營，年產能為8億罐，仍處於大客戶認證階段和試生產階段。2010年本集團兩片飲料罐總銷量達到約4.8億罐（2009：無）。本集團計劃在華北，華南和西南等地新增兩片飲料罐生產線的投資；而兩片飲料罐主要客戶除戰略合作夥伴加多寶外，亦新增多個知名品牌的大客戶，例如可口可樂中國、青啤集團、華潤啤酒等，優化了本集團的客戶結構。

(2) 綜合金屬包裝

	2010年	2009年	變化(%)
銷售收入(人民幣億元)	17.4	15.0	16.0
毛利額(人民幣億元)	2.3	1.6	43.8
毛利率	13.2%	10.9%	2.3

本集團綜合金屬包裝業務包括食品罐、氣霧罐、金屬蓋、印塗鐵、鋼桶及其他金屬包裝；並且在綜合金屬包裝多個細分產品處於全國領先地位。其中包括在印塗鐵、食品罐中的奶粉罐、氣霧罐以及金屬蓋中的旋開蓋細分市場均為全國第一。

2010年本集團綜合金屬包裝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7.4億元(2009：約人民幣15.0億元)，佔整體銷售約51.0%(2009：約50.0%)，較去年增長約16.0%。2010年度毛利額約人民幣2.3億元(2009：約人民幣1.6億元)，較去年增長約43.8%。受惠於本集團緊跟消費品市場需求整體增長，及積極擴大客戶網絡所致，綜合金屬包裝業務各產品的銷售較去年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長。

食品罐市場需求總量增加，其中奶粉罐總體市場處於發展增量期，有實力和有品牌的奶粉製造商投入巨額的資金，推動了未來市場的大幅增長，再加上客戶對食品安全、體系認證要求提高，有利大供應商發展。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發展和中國的人均GDP的增長，市場對氣霧罐，尤其是噴漆、汽車用品等需求增長快速。金屬蓋市場穩步發展，隨著水果蔬菜的深加工增加，旋開蓋需求量進一步加大而隨著大眾對食品安全概念逐漸加深，客戶對高質量旋開蓋需求增加，也是本集團發揮優勢，大力拓展的機會。皇冠蓋由於啤酒行業集中度增加，市場需求日益提高。易拉蓋需求量增長較快，市場集中度較高，由於自身金屬飲料罐產品要使用大量易拉蓋，隨著兩片飲料罐業務進一步發展，加上原有食品飲料罐配套的需求，內部對易拉蓋需求數量將迅速擴大，本集團計劃逐步擴大自身配套能力。全國鋼桶市場每年以12%以上的速度增長，本集團鋼桶戰略客戶及主要區域用戶多為各行業著名企業，集中度逐步提高，成長性良好，2010年鋼桶銷售較上年增長20%。

(3) 塑膠包裝

	2010年	2009年	變化(%)
銷售收入(人民幣億元)	1.25	0.24	421
毛利額(人民幣億元)	0.27	0.02	1250
毛利率	21.2%	8%	13.2

本集團自2010年4月份收購香港品冠國際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品冠」)後，留任了品冠公司原有管理團隊，通過與品冠公司原有團隊的通力配合，使品冠公司實現平穩過渡。本集團收購品冠後，以此為平臺，結合原有塑膠業務，進一步開拓塑膠包裝業務，快速進入新領域、新客戶，以達到戰略協同的作用。塑膠包裝業務於2010年的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25億元(2009：約人民幣0.24億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約421%。塑膠包裝業務主要客戶涵蓋歐萊雅，妮維雅，強生，漢高，利潔時，莊臣，藍月亮，貝親，中國石化等。

本集團目前擁有多條進口吹塑、注塑生產線，在日化和油脂等塑膠容器應用行業領域具有較高的知名度，現已基本形成以日化和食品飲料行業為主的幾大客戶群。本集團立志於在食品飲料和日化領域的塑膠包裝取得長足發展，同時將充分利用區域佈局優勢，以多種經營方式為客戶提供塑膠包裝解決方案。

財務回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17億元(2009：約人民幣30.66億元)，較去年增長約人民幣3.51億元或11.4%。大部分產品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長，尤其是兩片飲料罐和塑膠包裝產品的收入增長幅度較為明顯。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利潤達到約人民幣2.18億元(2009：約人民幣1.54億元)，較去年上升約41.6%或人民幣0.64億元，主要原因是強化供應鏈管理和推行生產精細化管理等提高設備運行效率和降低產品成本發揮效用所致。

集團盈利

於2010年全年，本集團稅前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2.86億元(2009：約人民幣1.81億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05億元或58%。

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2009：約人民幣38.7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83%，主要原因是募集資金和外債的使用大大的降低了本集團的資金成本。

2010年，稅項開支約為人民幣0.68億元(2009：約人民幣0.27億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0.41億元或15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的增加，再加上部分下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兩免三減半)已經結束，同時新成立的公司盈利所得已沒有稅務優惠措施所致，2010年本集團的綜合所得稅率約23.7%(2009：約15.1%)。估計，於2013年本集團的綜合所得稅率約為25%。

2011年展望

展望2011年，本集團預計中國國內消費品市場總體發展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對業務前景保持樂觀。本集團將大力拓展處於行業領導地位的金屬飲料罐業務，除已投產的杭州、武漢鋁制兩片飲料罐生產線外，還將在華北、華南和西南等地新建兩片飲料罐生產線，同時拓展綜合金屬包裝業務，以鞏固本集團在金屬飲料罐包裝行業的領先地位。在塑膠包裝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在品冠公司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在全國現有區域公司中新建塑膠包裝產能，同時也將通過並購等方式擴張。2010年本集團綜合金屬包裝業務有較大的增長，2011年本集團將通過自建或合資並購等方式新增綜合金屬包裝業務。本集團在綜合消費品包裝的產品組合將更加豐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0年，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活動的現金及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淨額	2,401	2,233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481	1,017
借款總額	520	639
股東權益	2,323	2,161
流動比率	1.40	1.55
資產負債比率*	1.7%	不適用

* 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其中貸款淨額為貸款總額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4.01億元(2009年約為人民幣22.33億元)。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約為人民幣23.23億元，較2009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1.61億元上升7.5%。而流動比率則分別維持在2010年的1.40和2009年的1.55。2010年的資產負債比率是1.7%(2009年錄得淨現金結餘)。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81億元(2009年：人民幣10.17億元)。計息銀行貸款由2009年的約人民幣6.39億元進一步下降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5.20億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為一年期貸款，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本集團因獲取銀行貸款及融資而予以抵押的資產賬面價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78億元(2009年：約為人民幣1.33億元)。

資本開支、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4.65億元，資本開支分別如下：

	人民幣 百萬元	佔資本開支 百分比
武漢鋁製兩片飲料罐生產線	250	53.8%
成都工廠項目	26	5.6%
番禺工廠項目	38	8.2%
其他生產設備的購置	151	32.4%
	<hr/>	<hr/>
合計	465	100%
	<hr/> <hr/>	<hr/> <hr/>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59億元(2009：約人民幣1.10億元)。除經營租賃承擔和資本承擔外，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截至2009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運於中國，除部份美元借款和港元存款外，大部份資產、收入、款項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外匯對沖的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公司的業績無重大的影響。

人力資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275名全職雇員，當中約1,467名為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或具有高等教育背景的雇員。下表載列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雇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管理及行政	812	12.9%
銷售及行銷	257	4.1%
研發技術及工程	693	11.0%
生產及品質控制	4,513	72.0%
合計	<u>6,275</u>	<u>100%</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61億元(2009：約人民幣2.19億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6%(2009：7.1%)。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社會保險繳費、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及工傷保險、住房公積金及若干與雇員薪酬有關的支出。除法定繳費外，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亦自願認繳一項年金計劃，該計劃是本集團為雇員達到若干年歲後的利益而設。該年金計劃由獨立第三方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該年金計劃由中糧推出，適用於中糧集團及本集團的合資格雇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本集團將為510名合資格雇員向該計劃繳費合計共約人民幣3.7百萬元。

同時，本集團根據實際需要實施了員工薪酬調整政策，重點對3,000名左右中基層人員進行調整，調整比例約6.4%，同時考慮加班費及社保費用增加，2010年全年多支付成本約人民幣10百萬元。

吸引和保留勝任的員工對本集團而言極為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擬為主要員工提供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此外，本集團基於崗位素質模型實施一項人力資源管理計劃，以遴選、培訓及選拔雇員。已採納由中糧設計及開發的管理人員評價體系，由知識，能力，態度，個性及業績等方面的標準組成(「KAAPP」)的評價體系考核主要人員的表現，並推行競聘上崗。通過上述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相信其可發展成一支具有獨特競爭力的管理和技術團隊。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億元(或約港幣11.41億元)，其中約人民幣7.24億元已用於以下項目：

	計劃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已動用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性開支項目：		
－ 武漢項目	383	(305)
－ 成都項目	144	(88)
－ 番禺項目	180	(38)
－ 其他項目	120	(120)
償還貸款	96	(96)
營運資金	77	(77)
合計	<u>1,000</u>	<u>(724)</u>

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持牌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末期股息

於2011年3月30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元(相等於3.1港仙)(2009：人民幣0.035元(相等於4港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確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倘以下所有條件適用於中國或在中國進行，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控制的並在中國境外註冊的企業應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機構的居民企業，或「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1)負責日常經營及管理辦公場所的高層管理人員；(2)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的決策或授權部門；(3)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股東會議及董事會紀要檔案等；及(4)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中資控制的非境內企業是否為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須

由境外中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其控制者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進行初步審核，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最終確認。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及該通知的規定，本公司作為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很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本公司可能需要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0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根據通知、《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0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時，很有可能由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在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0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對於向在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派發2010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上文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假若本公司不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不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而該等稅款依然是在本公司的保管之中，在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促使相等於該等已扣繳相關股東的稅款之金額付還給相關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事項發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至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及即將舉辦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該擬派末期股息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於2011年7月5日(星期二)或之後派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自2009年11月16日(「上市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回顧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自從上市日起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中大部分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薪酬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及鄭毓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金昌先生組成。傅廷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從上市日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中大部分委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年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永雷先生組成。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他具備會計的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自從上市日起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中大部分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組成。寧高寧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初步業績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頁 (<http://www.cofco-pack.com>) 內刊登。本公司2010年年報將於適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內刊登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金昌

香港，201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王金昌先生，其餘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周政先生及胡永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萬鵬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